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5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 : 2007年1月11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經翰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競爭)
侯柏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繢議事項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曾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主席李澤楷先生發出邀請，但他婉拒出席是次特別會議。不過，李先生於2007年1月4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經李先生同意，該函件已於2007年1月8日隨立法會CB(1)654/06-07(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已獲邀出席是次特別會議。

2. 主席察悉，李澤楷先生曾表示如事務委員會有此決定，可按機密原則將其函件交給政府當局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故此請委員表達是否同意把該函件交給工商及科技局與廣管局。由於李先生又表示其函件不應提供予傳媒及公眾，主席提醒委員，倘若在討論過程中，委員認為必須提述函件的內容，會議將需以閉門形式進行。

3. 單仲偕議員表明不反對把該函件轉交政府當局，因為後者須向立法會負責，所以應獲提供任何可方便進行討論的資料。他又表示，他認為事務委員會無須在會議上討論該函件，他對該函件亦沒有任何意見。

4. 楊孝華議員也同意把李先生的函件交給政府當局。他認為既然李澤楷先生沒有出席會議，而函件的內容又簡單直接，討論該函件其實意義不大。

5. 對於單仲偕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同意向政府當局提供李先生的函件副本，陳偉業議員表示贊同，並認為會有助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6. 然而，湯家驛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不應作為政府當局的信箱，因為李澤楷先生可隨意與政府當局溝通及／或交換資料。事務委員會只需確定事務委員會是否滿意李先生提供的資料。故此，事務委員會無須考慮應否把李先生的函件交給政府當局。

7. 李華明議員表示，把李先生的函件交給政府當局會否令事務委員會成為信箱，屬見仁見智。但他認為，主要的考慮因素在於把該函件交給政府當局，能否有助事務委員會就電訊盈科被指稱違反《廣播條例》(第562章)下跨媒體擁有權的規定進行討論；如答案是肯定的，事務委員會應把該函件交給政府當局。由於主席一直密切跟進此事，他請主席就這方面表達意見。

8. 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並無作為政府當局的信箱。他強調，李先生不願將其函件送交政府當局；不過，李先生表示如事務委員會有此決定，則可據此行事。主席認為，把該函件送交政府當局有助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尤其是能夠向政府當局提出質詢，要求當局就信中所載的實質資料作出回應。然而，湯家驛議員維持其立場，因為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完全可以根據事務委員會已取得的資料甚或基於假設，向政府當局提出質詢。故此，他反對向政府當局提供李先生的函件副本。

9. 曾鈺成議員則同意主席的立場，並指出根據既定做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通常會把所收到的資料轉交政府當局，以便雙方就有關事項進行有意義的討論，除非事務委員會刻意否定提供資料。在本個案中，他認為李先生的函件其實回應了事務委員會就此事提出的疑問／關注，若不提述函件的內容，事務委員會很可能無法與政府當局進行有意義的討論。

10. 就此，主席質疑李澤楷先生是否有權訂明規定，要求事務委員會如何處理其函件。換言之，事務委員會是否須依照李先生的指示將其函件保密，以及比方說把函件交給政府當局後，不可公開討論該函件。

11. 湯家驛議員指出，李澤楷先生按機密原則送達其函件。故此，如事務委員會沒有把函件保密，有可能破壞保密要求。不過，他亦指出，事務委員會委員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權。就此，委員要求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12. 助理法律顧問答稱，根據普通法，如某人是按資料須予保密的條件提供了資料，而收件人知悉此項條件，並在細閱所收到的資料前答允遵守該項條件，則收

件人有責任把資料保密。關於《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給予議員的豁免權及保障，她請委員參閱該條例第3及4條。第3條訂明，在立法會內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有言論及辯論的自由，而此種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立法會外的任何地方受到質疑。第4條訂明，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或因他曾以呈請書、條例草案、決議、動議或其他方式提出的事項而對他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她解釋，該等條文的原意是令議員可履行他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職責，無懼須負上循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而被追究的責任。然而，該等條文的原意是否適用於例如本個案的情況令人存疑，因為事務委員會委員知道有保密條件，並在細閱李先生的函件所載的資料的行為上，似乎已決定接受該項條件，但在細閱函件後卻擬作出其他作為。

13. 湯家驛議員亦指出，根據普通法，保密責任通常因合約之事而產生。在本個案中，當事務委員會委員接收這封機密函件時，即涉及合約上的保密責任，而他不能肯定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合約事宜上是否確實受保障。故此，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致函李澤楷先生，向其表明事務委員會拒絕以機密形式處理其函件，並要求他按公開原則把相同內容回覆事務委員會。如此一來，事務委員會可隨意按事務委員會所選擇的方式處理李先生的函件。然而，若李先生拒絕以上述方式回覆，則可考慮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傳召李先生親自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回答委員的訊問。

14. 然而，曾鈺成議員關注到，儘管李先生以機密文件方式提供該函件，事務委員會又何曾表明了接受李先生的函件須予保密的條件。

15. 湯家驛議員表示，一般而言，如收件人在接收函件時不提出反對，意味着收件人已接受所施加的條件；否則收件人應立刻把函件退回寄件人，示明不接受該條件。

16. 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任何人可口頭上或藉着行為，表明他／她是否接受寄件人施加的條件。在本個案中，秘書處以機密文件方式向議員發出李先生的函件。故此，任何議員如不欲接受以保密形式細閱該函件的條件，應立刻把該函件交回秘書處。

17. 就陳偉業議員詢問李先生有否表明其函件不得經由立法會網站、圖書館或記者席提供予傳媒或公眾人士，這樣可能默示該函件可透過上述以外的其他方式提

供予上述有關各方。助理法律顧問3闡釋，李先生的函件按正確的解釋是，李先生的意向是其函件須予保密。由於函件的精要在於其內容，由此推論，除了函件本身的實質文本外，函件的內容也應保密，所以不能公開討論。湯家驥議員持相同意見，認為李先生在其函件提出的上述要求，不應被斷章取義詮釋為：李先生同意以其函件所述以外的其他方法，把函件發給傳媒和公眾人士。

18. 鑑於委員的意見紛紜，主席建議把下述兩個事項付諸表決：應否把李先生的函件副本轉交政府當局及廣管局；以及事務委員會應否就下一個議程項目與政府當局閉門會商並進行討論。

19. 曾鈺成議員表示，他希望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進行公開的討論，但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應避免提述該函件的內容。

20. 主席隨後指示響鐘兩分鐘通知委員進行表決。委員投票表決。4位委員贊成把李澤楷先生的函件副本轉交政府當局及廣管局，3位委員投票反對。

秘書

(會後補註：李澤楷先生2007年1月4日的函件副本，已於2007年1月12日以機密文件方式送交廣管局。)

21. 在第二項問題付諸表決前，湯家驥議員慎重指出，如事務委員會決定繼續進行公開的討論，而倘若個別委員在無意中披露函件的內容，鑑於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早前所表達的意見，即《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權可能不適用於本個案，則所有在席的委員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故此，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以閉門會議形式與政府當局討論下一個議程項目。

22. 楊孝華議員贊同湯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既然事務委員會已決定把李澤楷先生的函件副本轉交政府當局，而在與政府當局討論的過程中，可能提述函件的內容，為恪守保密規定，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閉門會商較為可取，除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答允在討論過程中不會觸及函件的內容，則作別論。

23. 陳偉業議員持不同意見。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的過程中，會以應有的謹慎態度行事，避免披露函件的內容。

24. 湯家驛議員表示，為恪守保密規定，如事務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下一個議程項目，他會退席。楊孝華議員持相同立場。

25. 主席隨後把第二項問題付諸表決。3位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應在公開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下一個議程項目，3位委員投票反對，1位委員棄權。

26. 關於事務委員會應否與政府當局閉門會商，討論下一個議程項目的問題，由於未獲得大多數委員投票支持，會議繼續以公開形式進行。

27. 主席表明其個人意見，他不贊成與政府當局進行閉門的討論。由於事務委員會已作出決定，會議將繼續以公開形式進行，他提醒委員在與政府當局討論的過程中，不應提述李先生的函件內容。

28. 其時，湯家驛議員把李先生的函件副本交回秘書處，而他和楊孝華議員亦於此時退席。

II. 進一步討論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及跨媒體擁有權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1)634/06-07(01) —— 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號文件 特別會議上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一覽

立法會CB(1)634/06-07(02) —— 工商及科技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634/06-07(03) —— 廣播事務管理局號文件 2007年1月5日的函件

立法會CB(1)634/06-07(05) —— 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第 19 條由劉慧卿議員就 "跨媒體擁有權限制" 提出的質詢作出的回覆號文件

立法會CB(1)634/06-07(04) —— 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11 月 23 日特別會議的紀要擬稿(只備英文本)號文件

立法會FS13/06-07號文件 ——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資料便覽：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本地報道摘要(輯錄自2006年11月21日至2007年1月9日期間的本地報道)(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FS14/06-07號文件 ——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資料便覽：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外地報道摘要(輯錄自2006年11月21日至2007年1月9日期間的外地報道)(只備英文本))

29.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他續稱，廣管局亦獲邀請，但拒絕出席會議。李澤楷先生2007年1月4日的函件副本隨即在會議上轉交政府當局。

申報利益

30. 主席申報，他再無持有電訊盈科任何股份。呂明華議員申報，他持有電訊盈科的股份。

討論

31.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任何人可透過直接地持有某公司的股份而擁有該公司，或藉着一項信託間接地對該公司行使控制。他進一步指出，即使成立信託的人對持有信託的公司沒有表決控制權，亦不出任該公司的董事，該人仍可真正地控制着該公司，因為董事局實際上或會按他的意願行事。陳議員詢問，在這情況下，若該人是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同時透過一項信託間接對另一家媒體公司行使控制，該人是否違反了《廣播條例》就跨媒體擁有權訂定的限制；若否，政府當局會否將之視為法律上的漏洞，應予堵塞。

3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說明，根據《廣播條例》，"表決控制權"指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附於一股或多於一股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權的行使的控制權，亦指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該等表決權的行使的能力，而該項控制是透過或藉着一項信託、協議或安排、諒解或常規而進行的。但她強調，藉着一項信託而持有股份會否被視作行使"表決控制權"，因而可能違反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則須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來評估。

33. 陳偉業議員察悉，李澤楷先生是透過由一家離岸全權信託所擁有的離岸公司收購《信報》，而李先生為該離岸全權信託的委託人。他提到一些傳媒報道，並指出有證據顯示李先生曾參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和《信報》的主要決策過程。與此同時，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媒體")，是一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李先生應否被視作對《信報》行使控制，屬《廣播條例》所界定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3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請委員留意廣管局於2007年1月5日發出的新聞稿，當中說明廣管局已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10(1)條，要求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電訊盈科媒體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有關電訊盈科媒體的表決控權人的資料。她強調，鑑於廣管局為廣播業的獨立規管機構，並已正式援引上述條文，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所需資料，政府當局不適宜就此個案置評。

35. 單仲偕議員扼要重述他在事務委員會2006年11月23日的上次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即似乎有表面證據顯示李澤楷先生對電訊盈科媒體和《信報》行使控制，違反了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雖然廣管局已行使附表1第10條所賦予的權力，以獲取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資料，但該局未有提及對收集資料過程施加任何期限。因此，他詢問倘若稍後證實出現了違反上述限制的情況，政府當局／廣管局會否就何時採取執法行動設定期限。

3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認為，在現階段討論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是言之尚早，因一切都須視乎在調查過程中收集到的資料而定。就附表1第10條，她指出，雖然該條賦權廣管局就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獲取資料及進行調查，卻並無指明遵從有關要求的期限。但她強調，作為負責任的獨立規管機構，廣管局會加快收集所需資料及進行分析個案的工作，以期在

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調查。她補充，據她瞭解，該局已設定期限，要求相關人士提供有關電訊盈科媒體的表決控權人的資料。

37. 單仲偕議員及主席問及上述的期限，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進一步答覆，由於她並非廣管局的代表，她不知道所定期限的實際日期，但她相信大概是2至3個星期的時間。她補充，廣管局在接獲相關人士的初步回覆後，或會要求提供更多資料，以進行深入分析。

38. 主席表示，儘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知道廣管局已就相關人士提交資料施加期限，卻未能提供所定期限的準確日期的資料。故此，他詢問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會否收回她較早時表示知道廣管局有施加期限的說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申，據她瞭解，提供資料的期限約為2至3個星期。然而，她不知道所定期限的實際日期，如主席認為恰當的話，她會收回其較早時的說話。

39. 單仲偕議員卻特別指出，政府官員有需要本着誠信回應委員的詢問。他認為倘若廣管局已設定期限，要求相關人士提供所需資料，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如實告知事務委員會。除非廣管局曾向她表明，該局不同意她向委員披露該等資料；否則她必須解釋為何不向委員講述該等資料。

4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時強調，她知道廣管局已就相關人士提供資料施加期限，儘管她不知道實際的日期。不過，鑑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樂意向廣管局查詢，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期限的實際日期。

41. 單仲偕議員表示，廣管局已拒絕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是次會議，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又不願意披露廣管局已經採取的行動，例如廣管局就相關人士提供所需資料施加的期限，他認為這情況極不理想。主席認同單仲偕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在廣管局沒有出席會議，而政府官員答允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事務委員會認為出席的政府官員能夠代表廣管局回答委員的問題，是合理的期望。

42. 關於是廣管局要求政府當局對所定期限的日期不予以披露，抑或是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作出個人決定，拒絕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的資料，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解釋，她曾口頭詢問

廣管局就相關人士提供資料所設定的期限。據她瞭解，該局已設定期限，但她沒有向廣管局索取進一步資料，例如所定期限的實際日期。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盡快以書面告知委員有關廣管局施加期限的實際日期。

(會後補註：廣管局其後以書面告知，電訊盈科媒體及其他相關人士必須提供所需資料的期限是2007年1月26日。廣管局透過政府當局提供的回覆，已於2007年1月29日隨立法會CB(1)826/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3. 就此，陳偉業議員憶述以往一宗個案，政府曾對違反批地條件的營辦商採取法律行動，但有關營辦商利用緩慢而繁複的法律程序，繼續以其不法行為圖利。鑑於法律程序通常需要一段長時間(例如幾年)才完結，他詢問如政府當局相當肯定，在本個案中有人涉嫌違反跨媒體擁有權的規定，有頗大機會採取法律行動，當局會否考慮禁止李先生收購《信報》，或撤銷／暫時吊銷電訊盈科媒體持有的牌照。

4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陳議員的問題包含許多假設成分，政府當局不便作任何評論。主席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要求當局澄清，倘若持牌機構違反向其施加的規定，政府當局／廣管局是否有權作出制裁。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廣管局正在調查本個案，而該局為獨立的規管機構，故政府當局不適宜回應這方面的查詢。

45. 陳偉業議員隨後徵詢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根據《廣播條例》第28條，廣管局如信納持牌人違反《廣播條例》所訂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規定，廣管局可向該持牌人施加罰款。同一條例第31及32條訂明，經顧及所有情況(包括自牌照發出以來違規事件發生的次數和嚴重程度)後，如持牌人違反《廣播條例》所訂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規定，廣管局亦可暫時吊銷或撤銷有關牌照。她進一步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廣播條例》附表1指明的跨媒體擁有權限制，屬《廣播條例》所訂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其中一項規定。

46. 陳偉業議員察悉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表示，政府當局採取迴避態度，不願提供資料說明《廣播條例》賦予廣管局的權力，令他感到失望，並要求將之記錄在案。

政府當局

47. 陳偉業議員隨後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廣管局的調查結果。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廣管局緊密聯繫，密切監察調查的進展。至於何時得出調查結果，她表示由於此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她相信廣管局會對本個案進行深入而有效率的調查。

48. 關於李先生的機密函件(其副本在會議席上轉交政府當局)，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核實該函件所載的部分資料，以便委員充分瞭解本個案。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回應該函件的內容，並以機密文件方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回覆。單仲偕議員卻認為，政府當局無須回應該函件。反之，倘若廣管局在進行適當調查後，決定不向相關人士採取任何行動，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詳細解釋。

4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察悉單仲偕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剛接過李先生的函件副本，故需要一些時間加以細閱，然後再決定應否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鑑於廣管局正在調查本個案，政府當局不宜回應李先生的函件。政府當局2007年1月22日的函件，已於2007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729/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50. 此時，李華明議員及呂明華議員把李澤楷先生的機密函件副本交回秘書處。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11日